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主席周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主席周军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永臻(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且均为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授予登记完成后,通过上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授予登记完成后监督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金融中介机构聘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金融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最终金融中介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汇票、保理、商承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信用证、出口打包融资、国内保理、非融资类保函、保理、银行信贷证明、订单融资、资产业务、提货担保等。  
 监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协议、承诺函等以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及其他手续。授权期限自本次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赞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吉林女士作为征集人,现就公司2025年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州大学会计学博士,2025年12月至2027年6月,任江苏大学法学院教师;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江苏东傅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江苏东傅律师事务所,2021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江苏东傅律师事务所;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东傅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东傅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2.杨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违反证券法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一致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关于杨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22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均投了赞成票,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8日10: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8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即:15-15:00。  
 (二)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类别
		A:限售股
1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二、征集方式  
 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5年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委托书文件由法人代表证明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受托人应当当经公证认证,并将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受托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投票股东在提交签署委托相关文件时,应在征集函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收件人或传至指定接收电子邮箱;并应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指定方式专送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办公室  
 电话:0519-82998258  
 传真:0519-82998256  
 联系邮箱:0519-82998258  
 请将填写完整的授权委托书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见证律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本次征集投票权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函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登记资料内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时,以最后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先后顺序的,征集人以向何方要求征集权人进入现场,通过该种方式的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征集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可以通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但对该征集事项无权投票。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依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委托,则征集人无权代表该股东行使投票权;  
 2.场外授权委托登记时间截止之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委托,则征集人无权代表该股东的投票权委托无效,若其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投票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有效;若其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投票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有效;若其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投票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有效。  
 三、股东大会投票  
 3.股东应在有效委托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多项选择的,视为无效委托。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征集人将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不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盖章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杨吉林  
 2025年1月23日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发布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将本人/本单位合法拥有或有权处分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且授权委托事项与本人/本单位股票投票权无冲突,对本人/本单位股票投票权委托事项无异议,授权委托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单位股票投票权委托事项有效,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杨吉林	32062119751201****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周军	32062119751201****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周军	32062119751201****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1.此授权委托书填写为“√”,请对上述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未勾选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放弃投票权。  
 2.授权委托书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均有效。  
 3.受托人为法人代表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填上述议案名称即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受托人在此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进行表决的行为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的有效联系方式:  
 委托人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预计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预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2025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预计2025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1,987.16万元,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预计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预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注: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期末净资产2024年10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预计说明  
 上述担保额度为2025年度公司预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以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为了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前提下,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范围内新设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调整发生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以及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四)决策程序  
 1.为提高决策效率,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计划授权范围内向具体担保银行、担保机构进行磋商,并签订相关协议等必要文件。  
 2.超过本次授权担保范围之外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上述担保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永臻芜湖  
 1.公司名称: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BNHUB0XK  
 3.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7日  
 4.法定代表人:周军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高强度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2,297,089	429,469,624
负债总额	170,140,427	381,266,649
净资产	49,156,662	48,202,975
资产负债率	84.13%	88.81%
营业收入	61,433,564	257,746,569
净利润	-34,821	-1,174,651

注:2023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永臻芜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子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永臻赣州  
 1.公司名称:永臻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2UA38CXG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汪顺利  
 5.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泉州路190号  
 7.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组件封装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铝制品、铝型材、钢材、矿产品、建材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自营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1,143,323	271,800,026
负债总额	152,130,808	176,466,088
净资产	89,012,514	95,333,938
资产负债率	62.66%	64.59%
营业收入	482,133,134	372,284,444
净利润	19,155,251	6,131,107

注:2023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永臻赣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子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永臻越南  
 1.公司名称:永臻工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2UA38CXG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汪顺利  
 5.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越南富国省隆安省新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190号  
 7.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组件封装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铝制品、铝型材、钢材、矿产品、建材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自营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212,328	120,480,000
负债总额	7,286,027	47,692,022
净资产	49,926,301	72,787,978
资产负债率	10.99%	39.69%
营业收入	482,133,134	372,284,444
净利润	19,155,251	6,131,107

注:2023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永臻越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子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永臻美国  
 1.公司名称:永臻工业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2UA38CXG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汪顺利  
 5.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县拉斐特路107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组件封装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铝制品、铝型材、钢材、矿产品、建材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自营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33	6,000,037
负债总额	0.07	131
净资产	19.96	6,000,026
资产负债率	0.36%	2.18%
营业收入	-4.04	-3.78

注:2024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永臻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子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金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将在上述计划范围内,实际发生时签订相关协议进行约定。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担保条款和担保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与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及时足额提供担保的现金流等财务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和偿债风险较低。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对公司、股东、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对公司、股东、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计划授权范围内向具体担保银行、担保机构进行磋商,并签订相关协议等必要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授权委托事项与本人/本单位股票投票权无冲突,对本人/本单位股票投票权委托事项无异议,授权委托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单位股票投票权委托事项有效,特此公告。  
 永臻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子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永臻越南  
 1.公司名称:永臻工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2UA38CXG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汪顺利  
 5.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越南富国省隆安省新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190号  
 7.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组件封装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铝制品、铝型材、钢材、矿产品、建材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自营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33	6,000,037
负债总额	0.07	131
净资产	19.96	6,000,026
资产负债率	0.36%	2.18%
营业收入	-4.04	-3.78

注:2024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永臻越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子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金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将在上述计划范围内,实际发生时签订相关协议进行约定。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担保条款和担保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与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及时足额提供担保的现金流等财务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和偿债风险较低。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对公司、股东、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对公司、股东、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计划授权范围内向具体担保银行、担保机构进行磋商,并签订相关协议等必要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授权委托事项与本人/本单位股票投票权无冲突,对本人/本单位股票投票权委托事项无异议,授权委托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单位股票投票权委托事项有效,特此公告。  
 永臻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子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永臻美国  
 1.公司名称:永臻工业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2UA38CXG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汪顺利  
 5.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县拉斐特路107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组件封装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铝制品、铝型材、钢材、矿产品、建材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自营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33	6,000,037
负债总额	0.07	131
净资产	19.96	6,000,026
资产负债率	0.36%	2.18%
营业收入	-4.04	-3.78

注:2024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永臻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子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金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将在上述计划范围内,实际发生时签订相关协议进行约定。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担保条款和担保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与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及时足额提供担保的现金流等财务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和偿债风险较低。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对公司、股东、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对公司、股东、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计划授权范围内向具体担保银行、担保机构进行磋商,并签订相关协议等必要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授权委托事项与本人/本单位股票投票权无冲突,对本人/本单位股票投票权委托事项无异议,授权委托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单位股票投票权委托事项有效,特此公告。  
 永臻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子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永臻美国  
 1.公司名称:永臻工业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2UA38CXG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汪顺利  
 5.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县拉斐特路107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组件封装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铝制品、铝型材、钢材、矿产品、建材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自营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33	6,000,037
负债总额	0.07	131
净资产	19.96	6,000,026
资产负债率	0.36%	2.18%
营业收入	-4.04	-3.78

注:2024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永臻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子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金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将在上述计划范围内,实际发生时签订相关协议进行约定。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担保条款和担保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与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及时足额提供担保的现金流等财务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和偿债风险较低。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